

(上接B290版)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成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IDC的成员,长期从事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比较高,以证券服务业务为主。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达13.84亿元,其中中审业务收入3,4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7家。

2.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供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连续多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阳	1997年07月	2002年	2003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奕英	2010年04月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质量控制中心复核人	唐峰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阳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8年度	安徽国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2019年度	杭州康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奕英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杭州康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普莱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上海友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湖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普莱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中心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峰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江苏友芝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深圳明德汇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毅昌微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品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毅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	上海至道化工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张松阳、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奕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峰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确定,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为A、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经验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收费合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 27 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 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主要关联方为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惠通”)、上海惠道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道”)。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906.45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经正常履行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金或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履行了议案内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平、合理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客观实际,是履行行为,并开展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目前总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止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目前总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上海惠道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0.54	517,728.94	2,838,273.64	0.59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9	2,987,115.06	5,482,121.80	1.15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63	3,514,883.30	3,308,266.44	1.74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0.29	0.00	227,940.20	1.29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0.29	0.00	227,940.20	1.29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04	66,504.69	154,128.46	10.3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04	66,504.69	154,128.46	10.3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07	55,453.48	342,091.74	22.86	-
合计		15,000,000.00	-	6,631,311.97	9,064,465.83		

备注:占目前总资产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三)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上海惠道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38,273.64	71.2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5,482,121.80	68.5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308,266.44	27.5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7,940.20	10.3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7,940.20	10.3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4,128.46	51.3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4,128.46	51.3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42,091.74	68.44
合计		15,000,000.00	9,064,465.83	60.43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惠道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4日  
合办期限:2002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叶新支路310号 幢一 层B109,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湘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卫平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合办期限至:2041年08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湘潭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3号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二类、三类、三类-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信息、医疗、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持股人姓名/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惠道经贸有限公司	张松阳	238,664.00	30.01
2	湖南惠道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3,688.00	15.26
3	唐天		200,000.00	25.25
4	湖南惠道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0,600.00	21.56
5	蔡泽华		150,000.00	18.89
6	蔡兰		53,667.00	6.80
7	李昭阳		50,000.00	6.32
8	尹理		91,967.00	11.64
合计			1,086,716.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卫平现任湖南湘惠通董事长,且通过湖南惠道经贸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28.2%的股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湘惠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惠通”)持有湖南湘惠通30.91%股权。

湖南湘惠通主要对外销售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湘惠通采购少量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惠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起算,在有效期内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借款的实际发生次数分批支付,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公司2020年度与上海惠道发生的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连续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随借随动使用。

上海惠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惠道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上海惠道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2.上海惠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惠道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上海惠道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泰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宏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起算,在有效期内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借款的实际发生次数分批支付,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公司2020年度与上海宏桐发生的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连续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随借随动使用。

上海宏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宏桐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上海宏桐是公司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3.34%,张向阳持股比例为19.67%,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上海惠道”)持股比例为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惠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上海惠道上共担保的上海惠道提供用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价值累计达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起自“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的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提租赁负债在租赁期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公司于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要求会计报表追溯,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起自“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的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提租赁负债在租赁期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公司于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要求会计报表追溯,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起自“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的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提租赁负债在租赁期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公司于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要求会计报表追溯,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此项交易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起自“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的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提租赁负债在租赁期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公司于将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要求会计报表追溯,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